

附件2

# 闵行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单位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4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促进就业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八、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是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下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贯彻落实执行社区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和退役军人优抚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社区事务受理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承担个人社区事务“全市通办”和“一网通办”业务受理；承担社会保险、扶贫帮困、助老助残和退役军人服务等社会保障服务；承担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创业指导、就业援助、来沪人员就业、公益性岗位开发、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纠纷调处等社区劳动就业服务；承担卫生健康、来沪人员登记、人口管理等社区人口服务工作；承担房屋租赁登记、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申请受理等社区性房保障服务等工作；承担辖区内各项社会救助和社区服务资源等日常管理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困扶贫、信访接待、权益保障、优抚服务和双拥等事务工作。

##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按照有关规定不设内设科室。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入预算5877.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77.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29.5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5877.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877.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29.5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877.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29.5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万人就业工资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5831.1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社会救助、劳动保障、征地镇保人员生活及就业补贴等各专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6.9万元，主要用于新虹街道社区受理中心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9.3万元，主要用于新虹街道社区受理中心单位公积金支出。

##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8,773,59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773,590.00	二、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11,590.00	4,446,380.00	6,260,760.00	47,604,45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69,000.00	269,000.00	0.00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3,000.00	193,000.00	0.00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58,773,590.00	支出总计	58,773,590.00	4,908,380.00	6,260,760.00	47,604,450.00

##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11,590.00	58,311,59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097,385.00	11,097,385.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35,245.00	1,035,245.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62,140.00	10,062,14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000.00	645,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000.00	430,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000.00	215,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13,500,000.00	13,500,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500,000.00	13,500,000.00			
208	08		抚恤	2,450,000.00	2,450,0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450,000.00	2,45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3,000.00	33,0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33,000.00	33,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5,129,450.00	15,129,45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129,450.00	15,129,45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6,755.00	15,456,755.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6,755.00	15,456,75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000.00	269,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000.00	269,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000.00	269,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000.00	193,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000.00	193,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3,000.00	193,000.00			
合计				58,773,590.00	58,773,590.00			



##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11,590.00	10,707,140.00	47,604,45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097,385.00	10,062,140.00	1,035,245.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35,245.00	0.00	1,035,245.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62,140.00	10,062,14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000.00	645,00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000.00	430,00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000.00	215,000.00	0.00
208	07		就业补助	13,500,000.00	0.00	13,500,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500,000.00	0.00	13,500,000.00
208	08		抚恤	2,450,000.00	0.00	2,450,0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450,000.00	0.00	2,45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3,000.00	0.00	33,0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33,000.00	0.00	33,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5,129,450.00	0.00	15,129,45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129,450.00	0.00	15,129,45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6,755.00	0.00	15,456,755.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6,755.00	0.00	15,456,75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000.00	269,00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000.00	269,000.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000.00	269,0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000.00	193,00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000.00	193,00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3,000.00	193,000.00	0.00
合计				58,773,590.00	11,169,140.00	47,604,450.00

##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58,773,59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773,590.00	二、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其他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11,590.00	58,311,590.00	0.00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69,000.00	269,000.00	0.00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3,000.00	193,000.00	0.00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58,773,590.00	支出总计	58,773,590.00	58,773,590.00	0.00	0.00

##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11,590.00	10,707,140.00	47,604,45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097,385.00	10,062,140.00	1,035,245.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35,245.00	0.00	1,035,245.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62,140.00	10,062,14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000.00	645,00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000.00	430,00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000.00	215,000.00	0.00
208	07		就业补助	13,500,000.00	0.00	13,500,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500,000.00	0.00	13,500,000.00
208	08		抚恤	2,450,000.00	0.00	2,450,0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450,000.00	0.00	2,45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3,000.00	0.00	33,0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33,000.00	0.00	33,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5,129,450.00	0.00	15,129,45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129,450.00	0.00	15,129,45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6,755.00	0.00	15,456,755.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6,755.00	0.00	15,456,75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000.00	269,00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000.00	269,000.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000.00	269,0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000.00	193,00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000.00	193,00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3,000.00	193,000.00	0.00
合计				58,773,590.00	11,169,140.00	47,604,450.00

##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8,380.00	4,908,380.00	
301	01	基本工资	554,000.00	554,0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75,080.00	75,08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688,500.00	2,688,5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0,000.00	430,0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15,000.00	215,0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000.00	269,0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00.00	17,8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3,000.00	193,0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6,000.00	466,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8,600.00		5,958,600.00
302	01	办公费	384,000.00		384,000.00
302	05	水费	193,500.00		193,500.00
302	06	电费	1,328,000.00		1,328,000.00
302	07	邮电费	30,000.00		3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00,000.00		3,000,000.00
302	11	差旅费	90,000.00		9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00,000.00		400,000.00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00,000.00		40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6,500.00		66,500.00
302	29	福利费	64,800.00		64,8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00		1,8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0.00	2,16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9	奖励金	2,160.00	2,16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1,169,140.00	4,910,540.00	6,258,600.00

## 2024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403.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3.53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760.45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新虹街道对被征地人员，根据其工作状况或社保缴纳情况，按标准发放征地人员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医疗保险补贴等。

新虹街道成立以来开展万人就业项目，根据市区对于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的要求开展万人就业项目从业人员转制工作；2022年新虹街道万人就业项目为对转制完成后的各服务队进行综合管理，为从业人员发放薪酬，保障其合法权益。

##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及就业援助服务社管理细则》规定，为从业人员发放薪酬。

依据《关于新虹街道被征地人员就业和待业生活补贴的实施意见》（闵新办〔2022〕71号），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发放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

依据《关于新虹街道被征地人员就业和待业生活补贴的实施意见》（闵新办〔2022〕71号），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发放补贴，标准为①按上海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0%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应缴社会保险费的30%；②男性年满55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的，按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0%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应缴社会保险费的80%。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及一次性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人保规发2017-3号），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发放补贴，标准按上年度上海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作为基数计算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50%。

依据《关于全面推进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街镇（工业区）仲裁庭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街道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分庭建设与实体运行，解决辖区内劳动争议纠纷，保障地区劳动关系和谐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给予参保缴费的50%补贴

##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促进就业项目的受理、审核、审批、资金发放。

## 四、实施方案

依政策文件完成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被征地人员区级灵活就业社保费补贴、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社保费补贴受理审核审批，发放补贴、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依政策文件开展万人就业项目，完成新虹街道各服务队从业人员的管理和薪酬补贴发放工作。依据政策完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建设，保障地区劳动关系和谐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预算金额为2311.88万元，主要用于万人就业经费、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被征地人员区级灵活就业社保费补贴、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社保费补贴、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劳动争议仲裁庭项目费等。

## 七、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被征地人员区级灵活就业社保费补贴、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社保费补贴，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不断加大对征地失业群体的补贴扶持力度，根据市、区、街道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制度开展该项目，确保征地人员就业补贴能够准确、按时、足额发放。

做好对“万人就业”项目的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不断提升万人就业项目队伍建设水平，在适应经济环境变化的同时不断优化改善管理制度，引导失业人员（尤其是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通过对从业人员的分类管理，提升人员管理效率和其工作办事能力，使其更好地完成岗位工作职责和目标。完成新虹街道各服务队从业人员的管理和薪酬补贴发放工作，保障其合法权益。切实保障街道的社会稳定与和谐，及时、准确发放各类人员经费，妥善解决发生的劳动争议事项。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h2>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3,118,8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3,11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118,8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118,8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不断加大对征地失业群体的补贴扶持力度，确保征地人员就业补贴能够准确、按时、足额发放，促进新虹街道征地镇保人员的就业，维护辖区内的社会稳定。		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不断加大对征地失业群体的补贴扶持力度，根据市、区、街道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制度开展该项目，确保征地人员就业补贴能够准确、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促进新虹街道征地镇保人员的就业，提高征地镇保人员的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待遇，加强征地镇保失业人员就业援助工作，切实保障街道的社会稳定与和谐。(及时、准确发放各类人员经费，妥善解决发生的劳动争议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标准	≤300(元/月)	
			征地镇保人员社保补贴标准	≤685(元/月)	
			劳动仲裁人员平均成本	≤260000(元/年)	
			劳动争议调解律师服务费成本	≤414755(元/年)	
			公益性转制人员平均成本	≤77000(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应发尽发数(人员数量)	≤2000.00(人)	
			征地镇保人员社保补贴应发尽发数(人员数量)	≤100.00(人)	
			劳动仲裁人员数量	=4(人)	
			万人就业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公益性转制人员数量)	=176(人)	
			(提供劳动争议法律服务天数)	=250(天)	
		质量指标	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发放准确率(各项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00(%)	
			征地镇保人员社保补贴发放准确率(劳动争议综合调解率年终考核情况)	=100.00(%) (达标)	

		万人就业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删除）	=100.00(%)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劳动争议法律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征地失业人员就业（征地失业人员就业率）	≥85.00(%)
		提高征地镇保人员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待遇（征地镇保人员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待遇提升情况）	≥85.00(%)（提升）
		万人就业人员服务工作效率提升情况（提升劳动争议解决效率）	较上年度提升（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00(%)
		公益性转制人员满意度	≥85.00(%)

# 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市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和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或者实际困难，分类给予相应的生活、医疗等救助。

## 二、立项依据

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2023年6月）规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510元。其中，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16周岁（含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970元，重残无业人员调整至每人每月1970元及300元区级补贴。

依据《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0〕21号），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员发放补贴，标准为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本市重残无业人员、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月410元；本市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90元；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0元。

依据《沪工总保[2007]35号》、《沪工总保[2008]9号》、《沪工总保[2011]34号》、《沪工总保[2014]60号》等文件规定，对原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地建设，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支内、支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山下乡知青、异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给予帮困补助待遇。（自2014年4月1日起执行）。

依据《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4号）：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其自负医疗（含门急诊）费用按100%比例给予救助；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9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13万元/人；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8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人。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纳入门（急）诊救助对象范围，其门（急）诊自负医疗费用按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2500元/人。

##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社会救助项目的受理、审核、审批、资金发放。

## 四、实施方案

市级政策，依政策完成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救助金、临时救助金、重残无业补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内补助受理审核审批，发放救助资金，依申请受理救助。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社会救助项目2024年度预算安排15,129,450.00元，主要用于新虹街道低保、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费发放，医疗费用补助及支内补助发放。

## 七、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救助金、临时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加强社会救助力度，保障新虹街道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减轻困难对象的经济负担，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构建社区和谐稳定打下坚实的基础。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129,45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129,4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129,45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29,45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加强社会救助力度,保障新虹街道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减轻困难对象的经济负担,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加强社会救助力度,保障新虹街道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减轻困难对象的经济负担,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区和谐稳定。(及时、准确发放社会救助经费,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内退休(职)回沪人员补助金标准	≤6180(元/年)	
			社区市民综合帮扶项目配套资金	≤200000(元)	
			城乡重残无业人员救济金标准	≤2270(元/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410(元/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300(元/月)	
			低保家庭成员生活补贴标准	≤18120(元/年)	
			低保、重残无业、低收入医疗救助补贴标准	≤2000(元/年)	
			临时性补助标准	≤500(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人数	≥110(人)	
			临时救助完成数	≤500(人)	
			个案帮扶完成数	≥20(人)	
			支内补助完成人数	≤1100(人)	
			城乡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完成数	≤100(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数量	≤570(人)	
		医疗救助完成数	≤475.00(人)	
		质量指标	救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救助补贴覆盖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对象生活保障水平(困难对象生活保障水平提升情况)	≥80(%) (提升)
			缓解困难对象经济压力(提升地区和谐、稳定)	≥80(%) (提升)
			救助政策知晓率(删除)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